江西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

赣管协〔2026〕76号

关于破产程序中优先债权所涉财产处置时管理人报酬收取的指导意见

为促进破产案件高效、公正办理，激发管理人履职积极性，妥善解决因优先债权所涉财产处置而产生的管理人报酬计算困境，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本省破产审判与管理人实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宗旨与原则】本意见旨在针对债务人财产已全部或大部分设立担保物权或存在建设工程优先权等优先债权的破产案件，就管理人报酬的计算与收取方式提供指引。处理此类问题

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合理原则：管理人报酬应与其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案件复杂程度、投入的专业精力、最终实现的工作成效相匹配；

（二）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报酬机制应有利于激励管理人高效处置优先债权所涉财产，同时兼顾优先债权人、其他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三）协商与规范相结合原则：在尊重债权人、管理人协商自主权的基础上，对特定情形下的报酬计算提供明确的行业规范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进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管理人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并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适用于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

（一）破产企业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设立担保物权或已经存在建设工程优先权，依照现行规则可收取的报酬低于管理人调查、维护、变价、交付及分配优先债权所涉工作的合理回报；

（二）管理人的主要工作时间、核心工作内容及关键职责均围绕该破产财产的调查、维护、保管、变价、交付及分配等环节展开。

第三条【报酬计算指引】对于符合本意见第二条规定情形的案件，管理人与优先债权人协商报酬时，可以根据优先债权人最终优先受偿的价值总额，参照以下分段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二）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三）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四）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五）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六）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七）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

管理人与优先债权人按上述标准未能协商一致的，可以按上述标准上限下浮 30% 协商收取管理人报酬。

第四条【收取时点】该部分报酬收取时间为优先债权人获得现金清偿前一次性收取，财产变价周期长的案件，管理人可与优先债权人约定分期收取；以物抵债的，在抵债裁定送达或抵债物交付时收取。

第五条【主要工作投入的界定】管理人与优先债权人协商前，应当向优先债权人提交工作量清单，列明其在调查、维护、保管、变价、交付及分配优先债权所涉财产等环节的具体事项、投入时

间、人员安排及工作成果。工作量清单应当能够证明管理人符合本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情形。

第六条【解释与生效】本意见由江西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供本省各会员单位在执业中参考适用，并可作为向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交报酬方案时的参考材料之一。各会员单位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协会反馈。

江西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6年10月30日